台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3.2.15 校務會議通過

壹、應試規則

一、一般規則

-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舞弊情事。
 - 5.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6.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應試文具之規範

-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 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 三角板、直尺、圓規。
-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桌墊下必須清空。

(三)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 1.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
-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 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四) 隨身用品之規範

-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考教師檢 杳。
-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 監考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 1. 考生若不慎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 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2. 考試時間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 3.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交換位置、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4.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 1.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試卷,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
-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3. 試卷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
- 4. 試卷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四、離場規則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教師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 (卷)完畢且清點無誤後,始得離開座位。
- 2.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貳、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違規事項	處分	備註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協助舞弊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三、涉及電子、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四、夾帶筆記、書本、小抄,或將該科考試內容抄寫於 物品上作弊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五、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卡。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大過乙次並該科零分	
七、於考試時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小過貳次	
八、考試中使用電子產品者。	小過乙次並扣該科成績十分	
九、交換座位應試者、左顧右盼者、偷看他人考卷者、 互相談話者。	小過乙次並扣該科成績十分	
十、於考試期間,配戴電子穿戴式裝置、拿出電子產品或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他處)。	警告乙次	
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警告乙次	
十二、考試結束鐘聲停止後,逾時繳交答案卡(卷)。 「逾時」指監考老師已離開教室後起算。	該科零分計算	
十三、考試結束鐘響結束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老師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得記警告乙次	
十四、故意汙損答案卡(紙)者。	扣該科成績 5-10 分	答案卡無法讀出者
十五、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	提請教務處交由獎懲委員會 定	召開會議後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